

(2018)浙0110民初12500号

杭州文信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建康与被告杭州文信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250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819号

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江东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韩英与被告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江东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8819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3破24号

本院根据陶娟芳的申请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其对绍兴柯桥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柯桥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柯桥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2日(含)前,向绍兴柯桥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时代广场A座一楼001室(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孙永康、宣玲,联系电话:0575-84125756、85130961,手机:13957543612、13515853209,传真:0575-84125016;邮箱:530647576@qq.com,邮编:312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柯桥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柯桥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柯桥泛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柯桥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

##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8234号

徐辉:本院受理原告卢雪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57-1号

本院根据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瞿溪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9月20日裁定受理温州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光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亿正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2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9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周莉丹,电话:137320758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亿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拟组包对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709.5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诸暨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单位:元)	抵押情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13,853,915.08	商业房。抵押人浙江广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中区大厦301室、302室、303室、304室、305室的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1279.31平方米,土地面积68.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办公用地。	王加兴、王爱珍
2	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13,241,748.60	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位于绍兴市城东个私工业园区浦江路2号以东、南复线以南地块一,最高额担保金额1900万元,厂房共1幢,建筑面积为7248.4m <sup>2</sup> ,相应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3525.39m <sup>2</sup>	王加兴、王爱珍,浙江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一、公司对外网站的资产处置公告不必加公司网址www.cinda.com.cn。

二、报资产处置公告不需要加资产包明细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9月11日的本息余额,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单位:元

(截至2018年9月11日)

户数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8350012322014032	45,984,666.67	5,415,475.94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陈红飞、何一飞、李俊来、俞红、虞辉	
		68350012322015020	9,944,157.44	987,589.82			

合计 55,928,824.11 6,403,065.76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止至2018年9月11日)	利息(截止至2018年9月11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	人民币	55,928,824.11	6,403,065.76	抵押、保证	执行

抵押物如下: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衢州市下街58号2-6层		3322.84
衢州市新安路59、61、63号		372.84
衢州市紫荆花苑69幢		2034.97
衢州市浮石乡航东村毛家岭(预制厂)		2305.62
衢州市五圣街86、88号		146.28
衢州市童家巷5号		183.26
衢州市小西门25、27号		183.26
衢州市芳锦苑1幢101、103、105、106、107、124、128、134、135、140、141、142、143、205、207、212、238、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5、256、257、258、259、262、263、264、265、316、368、402、404、502、甲501号		1784.82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

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shengfa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 中国长城浙江省分公司对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122,453,225.21	3,912,857.51	2017/6/30	保证人: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2	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48,265,962.08	2,274,675.72	2017/6/30	保证人:舟山瑞邦投资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抵押人: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3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5,046,542.88	21,160,677.44	2017/12/31	保证人:程外明、李吉、金华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外亮、李姐、程正秋;抵押人: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1,585,370.46	2018/5/31	保证人:胡万良、王丽慧;抵押人: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79,999.99	2018/6/4	保证人:浦江亚太肠衣有限公司、浙江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卫星、陈军英、黄华龙、陈巧莲;抵押人:浙江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杭州外海月亮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97,000,000.00	18,759,965.68	2018/6/4	保证人: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谭跃进、刘向群;抵押人:杭州外海月亮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7	东阳市永福杯业有限公司	57,401,677.73	767,827.08	2017/12/31	保证人:东阳市新宝马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自力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永福金属有限公司、李福禄、贾夏宝、李琅、吕丽雅;抵押人:东阳市永福杯业有限公司
8	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33,793,237.31	2018/6/4	保证人:温岭市天天锦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陈耀明、顾小丽、陈薪列、陶参商;抵押人: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温岭市天天锦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59,310.01	2018/6/4	保证人:陈耀明、顾小丽、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人: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934,167,407.90	85,493,921.20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

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90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11日